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978號

原告 百建塑膠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宗霖

訴訟代理人 李羽加律師

陳秀嬋律師

黃毓棋律師

被告 陳秀鑾即裕源塑膠行

訴訟代理人 黃嘉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05年12月29日起至111年6月23日止
陸續向原告購買伸縮管、進水管等塑膠貨品（下稱系爭貨
品），貨款合計為新臺幣（下同）1,640,856元，原告已將
系爭貨品全數交付予被告，然被告分別於111年5月10日、同
年7月12日、同年9月15日、同年9月14日匯款19,410元、200,
000元、100,000元、126,900元，並於同年11月8日交付票面
金額61,070元支票予原告，共僅給付貨款507,380元，迄今
尚積欠貨款1,133,476元未給付，爰依民法第367條之規定提
起本訴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133,476元，及
自112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雙方為長期合作夥伴，被告有收到貨都會在單據
上簽名，被告有收貨一定會給錢，但原告提出的送貨單上都

01 沒有被告的簽名，沒辦法證明被告有收到貨，而且兩造是月
02 結，如果被告從105年就有貨款沒有給付，原告豈有可能在
03 起訴後(112年9月)還有繼續出貨給被告，如果原告能提出被
04 告有收貨的紀錄，被告一定會付錢。爰聲明：(一)原告之訴駁
05 回。(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6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原告主張被告已收受系爭貨品，然尚未
07 給付貨款，被告以上情置辯，是本件之爭點即在於原告是否
08 有將系爭貨品交付予被告，析之如下：

09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0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11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
12 以證實自己主張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
13 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
14 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上
15 情，既為被告所否認，依上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自應由原
16 告先就上開有利於己之事實，即被告已收受系爭貨品一情，
17 擔負舉證責任。

18 (二)原告雖提出原告製作之送貨單數張（下稱系爭送貨單，見本
19 司促卷第9-33頁），然該送貨單為原告所單方開立，並未有
20 被告之簽名，難僅以此認被告已收受系爭貨品。原告又主張
21 長期配合歸仁交通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歸仁交通公司)出貨予被
22 告，若互核歸仁交通公司之送貨紀錄單（下稱系爭送貨紀錄
23 單，見本院卷第81-105頁）及系爭送貨單，扣除氣候、假期
24 等因素有些微差距，其餘內容均如出一轍，兩相參照應可證
25 被告確實已經收領系爭貨品等語。然查，系爭送貨紀錄上並
26 無具體送貨地點，僅於特定日期簡略記載「中x1」、「中x
27 5」等類似紀錄，得否以此認被告有收受系爭貨品，已非無
28 疑；再者證人即歸仁交通公司司機廖茂璋於審理中具結證
29 稱：我們送貨流程是原告打給我們，跟我說們要送到哪裡，
30 原告會列一張手寫單給我們，上面有送貨的地址，每一家店
31 都會有一個信封單，裡面裝送貨單，送貨單就是給店家的，

01 店家有收到貨會在信封上簽名交給我，我回去時把信封交給
02 原告，送貨單我們不會去記，也不會特別去看，我們只要店
03 家有在信封上簽名即可，我有送貨到被告工廠時，都會請被
04 告在信封上簽名，並把信封交給原告，系爭送貨紀錄上寫的
05 「中x1」，我也不記得是送給誰，因為臺中有很多個點，我
06 們也不會寫具體地點（見本院卷第154-158頁）等情，益徵
07 難僅以系爭送貨紀錄單上載明「中x5」，即可認為被告收受
08 系爭貨品，況證人證稱每次送貨至被告工廠，均會請被告於
09 信封上簽名後繳回原告，是若被告確實有收到系爭貨品，原
10 告理應持有被告簽名之信封，然原告至今未提出有被告簽名
11 之信封，對此原告亦未能合理說明，又原告聲請調閱兩造間
12 之進銷項交易紀錄，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112年12月1
13 2日財高國稅鳳銷字第1122256611號函回復（見本院卷第113
14 頁），原告自105年1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無交易
15 對象為被告之進銷項交易，是綜合原告至今所提出之證據，
16 均不足佐證被告已經收受系爭貨品之事實，原告之主張欠缺
17 實據，應不足採。

18 四、綜上所述，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被告已收受系爭貨品，請求
19 被告給付上開金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
20 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當併予駁回。

2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22 經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2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4 日
2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冠霖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4 日
30 書記官 廖日晟

